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為完善長照機構管理與責任歸屬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並強化審核長照機構負責人資格、補正長照機構申請程序，以符合實務要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杜絕任何可能侵害服務使用者權益之重大風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財產安全。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對位於災害潛勢區，有其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存有安全疑慮之擬設長照機構，應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申請籌設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服務對象涉及空間規劃與人力配置，爰新增計畫書內應註明服務對象類型；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之行政管轄權一致，爰將「服務區域」修正為「服務行政區域」。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 四、為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定長照人員名稱一致，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修正為「家庭托顧服務員」。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考量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變更章程需經股東會會議通過，為符合實務現況，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檢附之文件，新增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考量籌設期間原籌設內容因故變動，於申請設立許可時，須重新檢視該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核定內容，應檢附設立許可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並兼顧勞工權益，爰刪除業務負責人姓名應登載於設立許可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對已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未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

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完成登記，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另新增業務負責人於明顯處所揭示之方式，公開業務負責人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因應實務需求，新增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因故毀損嚴重者，於換(補)發時，可免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款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條文所提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為簡政便民，居家式長照機構於同一服務行政區遷移，未涉及其他事項變更，簡化申請程序；另參考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新增跨越行政區域遷移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三、新增社區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及居家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行政區域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四、法人具有獨立人格，相較於個人成立者，不因代表人更迭產生服務斷層或個人財務危機影響機構營運，為鼓勵以法人或團體設立，修正個人變更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簡便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五、長期照顧機構完成設立許可後，於一定期間內未提供個案服務，致造成行政成本耗費，地方主管機關依情形應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得核減該服務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